



INVANI™

會員條款與條件

- 1.根據本文中的條款細則，本人特此提交會員入會申請書，以成為美商怡發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INVANI」）會員。
- 2.怡發明政策與程序以及怡發明獎勵計畫以參照文件方式併入本合約條款與條件，以目前形式由怡發明全權酌情修訂。在本文件所使用的「合約」一詞，係指本申請與合約、怡發明政策與程序以及怡發明獎勵計畫。會員有責任閱讀、理解、遵守並確保知道最新政策，並依據其規定經營。此外，會員應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詳細條款及內容請參閱 <https://taiwan.invani.com/>
- 3.於加入當日算起，於三十（30）日內書面遞交或郵寄繳交「會員入會申請書」正本至怡發明台灣分公司。若公司於三十（30）日內未接獲正本文件，則該會員之入會申請將視為未完成，且不具經營權及獎金領取資格。
- 4.在合約生效後，我了解我將成為 INVANI 會員，並有資格依照公司政策與程序以及獎勵計畫，從事產品與服務的銷售與推廣，並獲得相關的佣金與獎金。
- 5.我了解，作為會員，為獨立經銷商，並非公司代理人、員工或特許經營商。我了解並同意，會員將不被視為台灣法律意義上的美商怡發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員工，也不會因為聯邦或州稅法之故被視為公司員工，亦不會因為《台灣勞動基準法》、《聯邦失業稅法》、《聯邦保險稅法》、《社會保障法》、《州失業法》或《州就業保障法》之故被視為員工。我了解並同意，本人將承擔因本合約下之活動而可能產生的一切國家稅務、聯邦和州稅法的所得稅、自僱稅、銷售稅、地方稅和 / 或地方許可費等費用。
- 6.會員收入將完全由推薦 INVANI 產品的佣金與獎金組成。本人將不會從招收其他人加入會員而獲得額外佣金與獎金，並且也不會告知他人僅僅加入會員便可能獲得任何收入。
- 7.我同意，作為會員，我將以合法、合乎道德倫理的方式經營，並會盡最大努力向一般公眾推薦使用公司所提供服務與 / 或產品。我明白，作為會員，我的行為必須符合公共利益，並會避免所有含有任何無禮、欺騙、誤導或非道德成分的行為。此外，我同意遵守管轄我怡發明業務經營的所有國家、聯邦、州和地方法律。
- 8.會員沒有任何收入的擔保，也沒有任何利潤或經營成功的保證。在遵守本合約之條款與條件的前提下，會員可自由設定工作時間，決定工作場所及工作方式。會員將負責本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相關經營費用。
- 9.會員或會員的推薦人沒有任何擔保收入的聲明，或由作為會員進行經營活動所產生預期收入的表示。作為會員，會員的成功來自於服務行銷網路的發展壯大及產品推廣與服務。會員在推薦公司產品及服務或推薦其他潛在會員過程中，除公司文件核准內容外，不會作任何其他聲明、披露或表示。
- 10.如果安置其他會員，會員同意在給終端客戶提供公司產品與服務過程中，將發揮正當監督、推薦及培訓作用。
- 11.我了解並同意，公司擁有對本合約進行修改的所有權利，所有修改均對我具約束力。所有合約的修改均在公司正式說明文件中公布後生效。我在怡發明的業務持續或接受獎金或佣金將構成我接受任何及所有的修改。
- 12.會員認可本合約並不表示出售特許權，公司沒有授與任何人專售區域，並且本人沒有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亦沒有因本合約的特許而獲得任何收益擔保。未經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會員不得將合約任何權利或義務進行轉讓或授權。公司可以自行決定撤銷任何擅自的轉讓或授權。
- 13.本合約的期限為自成為會員之日起一年。自入會日第十三個月起，每月推算過去六個月內至少成立一筆有效訂單即維持會員合約，若無有效訂單，會員合約將被解除或終止。為確保會員遵循公司政策的「精神」和「規章」，並確保會員以符合怡發明公司形象和性格的道德方式經營其怡發明業務，所有續會均需通過公司的審核。未能成功續會將導致此合約的終止。
- 14.一旦會員違反合約條款（包括任何修訂條款），怡發明得隨時終止會員帳戶。會員將有權利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終止本合約，公司應在終止後三十（30）日內以原貨款百分之九十（90%）價格購回本人購買產品，得扣除因該項交易給付之佣金與獎金。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但若會員合約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遭解除或終止時，怡發明有權不接受本人之退貨。
- 15.我同意賠償並使公司免受因我及我的員工或代理人違反本合約的行為或品行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損害和費用，包括律師費。本合約將受猶他州法律、台灣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除非我居住地明確要求適用其法律。除非怡發明政策與程序中規定，或除非我所居住地的法律明確禁止本合約雙方同意的管轄權和審判地條款，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其法律管轄，所有與怡發明、本合約、怡發明獎勵計畫或其產品、獨立經銷商和怡發明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爭議和索賠，或與獨立經銷商或怡發明根據合約或怡發明政策與程序履行相關的任何其他索賠或訴訟，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並最終在中華民國台北市或怡發明指定地點仲裁或訴訟。當事人應被授予所有證據開示。如果會員針對怡發明提出索賠或反訴，則會員應以個人為基礎，而不是與任何其他會員一起或作為集體訴訟的一部分。仲裁或訴訟的決定為最終結果，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如有需要，提交具有合格管轄權的法院進行裁決。仲裁各方應自行承擔仲裁費用和開銷，包括法律費用和申請費。本仲裁合約應在本合約終止或到期後繼續有效。
- 16.雙方放棄因違反本合約而導致的任何附帶性、後果性、懲戒性和懲罰性損害賠償的所有權利。
- 17.為了執行仲裁判決或者任何其他無法提交仲裁的事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如果本人所居住地的法律禁止雙方就仲裁及訴訟事宜而達成的司法管轄權及審判地的條款，則該地法律對司法管轄權及審判地相關問題有約束力。
- 18.對違反或破壞本合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行為，我將依照怡發明政策與程序中的規定，接受公司酌情紀律處分。本合約在自願或非自願取消後，我將失去並明確放棄先前的業務組織，及因為我或先前業務組織的銷售而產生的任何獎金、佣金或其他獎勵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財產權。
- 19.本人保證本申請書上所示資料均正確無誤，並保證本人並未因瞞報收益或佣金與獎金而遭任何稅務機關請求或訴訟。
- 20.司有權從應給予我的任何佣金、獎金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抵消任何我購買公司產品逾期未付的金額或我應付公司的其他款項。
- 21.本人已經閱讀並接受本合約作為參考編入的所有文件，並同意遵守其中包含條款，且受條款約束。本人清楚，從與公司簽約之日起，本人有三十（30）日時間解約期限。若本人在申請日起的三十（30）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解約通知，公司應接受退貨並返還本人所支付的全額貨款以及根據本申請所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公司可以扣除由本人造成的損壞或遺失而產生產品價值損失的金額，以及因購買已支付給本人的任何佣金與獎金。
- 22.公司對任何違反本合約的放棄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公司授權人員簽署。公司對我違反本合約的任何行為之放棄並不構成或被解釋為對任何後續違約行為的放棄。

